

2026年西安市碑林区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合同编号：ZXGJ-ZB14-2026-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西安市碑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0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根据市民政局、市委社会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和市残联《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5〕120 号）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对辖区 300 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评估档案，为 60%以上建档患者提供服药训练、肢体管理和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优先关注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和孤寡、独居老人、困境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针对精障患者的社区康复需求，采取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合作形式，以一对一、小组（不少于 6 名服务对象）、活动（不少于 30 名服务对象参与）的形式开展以下服务：

1、基础及专业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参考时长
1	基础服务	对意愿患者进行“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对服务	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300 人次；过程评估≥540 人	1.5 小时/次

		患者每季度开展“过程评估”，常态化参与的患者占参与社区康复总患者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次；常态化参与≥36人次。	
2	康 复 训 练	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等	服药训练、躯体训练、生活及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4320人次；职业康复训练≥60人次；心理治疗≥360人次。	训练活动 1 小时/次；职业康复 6 小时/次；心理 治疗 1 小时 /次。
3	培 训 授 课	对患者开展药物知识培训、社交理论培训、工作基本技能培训；对患者家属开展预防复发培训、指导用药培训、家庭支持等	培训场次≥24 次	每场培训人数 ≥20 人；2 小 时 / 场次
4	入 户 服 务	入户为患者开展家庭指导训练、政策链接，深入掌握患者家庭情况，开展情感链接、困难帮扶。	入户≥540 人次	2 小时/户/ 次

2、其他活动性服务：每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 20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每天不少于 6 小时；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如户外康复活动等；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每年至少 2 次，岗前培训人均不低于 24 学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良好的社区融入环境，并安排专人建立康复人员档案，将各类服务记录及时录入对应系统平台，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双向转介机制并良好运行。

3、场地设置：设置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按照《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0〕147号）规定，服务场地内应配置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设备，各类管理制度和专业服务人员等信息应进行公示，服务场地符合消防等规范要求，按照福彩金有关使用，使用规范标志、文字、标牌对福彩公益金进行宣传，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前往2个街道服务场所开展知识宣讲、社区康复等活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合同签订后，满六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注：项目通过市、区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考核后向服务机构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各期款项的支付，均以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为前提，实际资金到账及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拨付结果为准。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的正常行政流程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

银行账号：2613060104000804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重大失误：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服务过程中导致服务对象摔伤、走失等导致健康受损等），经认定乙方应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2) 负面舆情：因乙方或其员工的行为，在公共媒体、网络平台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对甲方或本项目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或给出令甲方满意的解释与解决方案的。

(3) 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4) 其他情形：经甲方考核或研判，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2. 除以上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韩海若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电 话：029-89625277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印章）

乙方：西安市扶弱助困公益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史洁

地 址：西安市西大街69号金桥公寓

1号楼20201室

电 话：029-87384221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印章）